

宜川县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
暨零工市场、就业服务驿站、园区驿站

服
务
协
议

2025 年 7 月

甲 方：宜川县就业服务中心

甲方地址：宜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

乙 方：西安永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乙方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 33 号旺园大厦 1 幢 0505 室

宜川县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程序，确定西安永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采购招标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宜川县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

二、项目地址

宜川县零工市场、党湾街社区就业服务驿站、集义镇就业服务驿站、秋林镇园区服务驿站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基础服务

根据场地实际情况，对 1 个零工市场、2 个就业服务驿站、1 个园区驿站按照统一标识、统一功能、统一服务的要求，合理规划室内布局，设置信息发布、求职登记、招聘洽谈、便民服务、自助服务等服务功能区域。提供候工、饮水、

急救药箱、手机充电等便民服务设施设备。放置必要宣传资料、政策手册等，且配备消防器材等必要的安全保障设施。

（二）服务功能

1. 信息发布：建立求职招聘信息免费登记与发布制度，依托线下电子屏、线上小程序发布招聘求职、招聘会通知及重要就业政策等信息，信息发布全面、准确、及时。

2. 求职登记：开展线下、线上登记服务，多渠道掌握就业意向，建立求职需求台账。加强收集各类就业岗位信息，以满足多样化的就业需求。

3. 招聘洽谈：建立求职招聘快速对接机制，根据驿站规模，开放部分区域作为免费洽谈场所，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创造面对面交流条件，也为来访人员或周边市民提供休息场地。

4. 自助服务：通过自助服务一体机，为求职者提供社保信息查询、岗位信息查询、求职登记、证明打印等相关服务。

5. 就业创业培训服务：引导有就业意愿的求职者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，指导求职者申请相关就业创业补贴。

6. 宣传服务：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和典型案例宣传，通过宣传栏或电子屏展示就业创业政策、服务事项等内容。

7. 困难群体帮扶服务：贯彻落实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，引导用工主体优先招用脱贫劳动力等就业困难群体，为符合

条件的人员提供个性化就业援助，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。

8. 权益保障：审核用工主体发布招工信息的真实性，公开服务制度和投诉举报方式。为求职者和雇主解答劳动关系、工资支付、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疑问。协助处理劳动者与雇主之间的劳动纠纷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。

服务期限内，乙方完成宜川县零工市场、就业服务驿站、园区驿站各项服务内容，常态化开展“送政策”“送岗位”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。具体量化指标如下：

服务类别	具体服务内容	数量
全县劳动力调查	对全县约 5 万劳动力开展就业需求摸排与求职意向登记	50000 人
岗位开发	对全县各类企业摸排，建立企业用工需求台账	1 册
	采取“扫大街”式走访摸排，建立个体工商户用工需求台账	1 册
	对接苹果，花椒产业大户零工用工需求，建立产业零工用工需求台账	1 册
	通过各种渠道对接县外各类用工单位，并建立县外用工需求台账	1 册
信息发布	通过岗位信息发布栏、电子屏、政府网站、自助一体机等渠道进行信息发布	48 次
招聘活动	大型招聘会	4 次
	中型招聘会	6 次
	小型见面会	21 次

	季节性大型用工招聘会	3 次
	直播带岗	5 次
	线上招聘会	3 次
政策宣传	县城宣传活动（线下）	25 次
	乡镇宣传活动（线下）	5 次
	制作政策解读或宣传视频，在微信群、朋友圈、信息栏等渠道做线上宣传	25 条
	对园区内企业及员工进行政策宣传	2 次
日常运营	来访接待、咨询、岗位信息维护等（常态化）	/
跟踪服务	对用工企业开展跟踪服务，并建立台账	1 册
	对求职者开展跟踪服务，并建立台账	1 册
	收集就业帮扶典型案例	≥10 例

就业服务满意度：通过问卷调查、电话回访、现场访谈等方式，收集求职者和用人单位对就业服务驿站的服务态度、服务质量、服务效果等方面的满意度评价，要求服务满意度不得低于 95%。

满意度计算方法为：满意度 = (非常满意人数 × 1 + 满意人数 × 0.8 + 基本满意人数 × 0.6 + 不满意人数 × 0) / 总调查人数 × 100%。根据满意度得分情况打分。

服务保障：为保障服务质量，供应商应在采购方所在地注册分支机构，并组建专职服务团队。

四、协议金额

人民币大写：柒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（小写¥748900.00）

五、付款方式



付款分 3 期支付，首期付款为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 224670 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肆仟陆佰柒拾元整）；第 2 期付款为零工市场、驿站正常运营满三个月，2025 年底之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 374450 元（大写：叁拾柒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）；第 3 期付款为驿站正常运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20%，即人民币 149780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）。

收款单位名称：西安永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13051584886G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西段支行

开户行行号：105791011532

账号：61001760042052501088

电话：13572147707

四、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；
2. 甲方应当按时、足额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；
3. 因政策需要，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作出调整，乙方按照甲方调整后的政策执行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；
4. 乙方按协议要求履行服务义务；
5. 乙方工作开展中不得做有损于甲方信誉的行为；
6. 甲、乙双方随时保持工作开展信息及进度互通，双方

均有义务提供有利于工作开展的资料、信息等，保障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五、协议的解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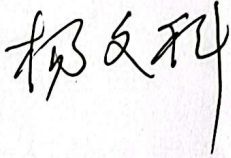
1. 甲、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；
2. 因乙方工作严重延误影响服务驿站正常运营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；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并全额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；
3.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的，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；甲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；
4. 任一方有捏造事实、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，致使服务事项不能有效实现的，守约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；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）；
5. 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导致乙方工作开展严重受到影响的，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一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。
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协议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乙双方均可向任意一方所在地人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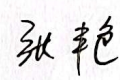
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宜川县就业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15年7月1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西安永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15年7月18日

